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政数函〔2021〕41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部署和《汕尾市2021年“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纵深打造“一流政务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着力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最优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根据《汕尾市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 电子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高效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促进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有效提升，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现根据《汕尾市 2021 年“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全省优秀、全国前列”的目标，以数字政府建设为驱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支撑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化、规范化和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激发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活力，持续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举措

（一）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1. **全面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市有关单位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开展交易系统用

户操作培训，并制定相应业务的操作手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招标单位做好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工作，加快实现从招标文件备案到发布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发布中标公示、异议澄清补正、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

2. 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改变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不便和廉政风险，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招标单位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从现场投标、开标向在线投标、开标转变的新局面。（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

3. 积极推行电子评标和探索远程异地评标。为有效提高评标效率，减少评标人为干预，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招标单位依托电子评标系统和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并借助信息化辅助评标工具，加快推行各行业领域的电子评标。积极探索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跨地区共享，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为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和省内各地区远程异地评标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2021年年

底前完成）

（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

1. 融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支撑能力，打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张网”，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新格局，加快建设与省统一身份认证接入、省统一电子印章及移动数字证书服务、统一交易数据主题库、交易服务“指尖办”和好差评的应用。（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年底前完成）

2.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数据确认与授权、身份互认、资信共享等关键环节应用，交易主体通过区块链搭建的共享通道在不同交易平台自由流动，打破交易平台之间的信息孤岛，实现跨区域跨平台协同交易，为市场主体跨区域平台交易提供征信及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年底前完成）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善美店小二应用。支持企业通过关注“善美店小二”微信小程序，通过“我的商机”栏目查看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土地与矿业权产权交易等数据信息，并及时将招投标全过程信息主动推送服务，实现企业意向项目、投标截止、开标结果、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等信息的主动告知服务。（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

（三）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建设。

1. 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运作和应用。

一是强化财政管理。各地各单位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各预算单位作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管理主体，必须切实履行相关主体责任。积极鼓励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做好财政保障、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二是积极探索中介超市本地化。依托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建设成果，探索建设汕尾市中介服务超市分平台，形成省市联建、上下协同、数据共享的建设模式。通过构建本地业务库、优化选取模式、完善信用管理等形式，根据省市互联要求，同步运行情况。（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2. 推动全市中介服务事项动态化。

一是梳理编制发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直各部门对在行政管理工作涉及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各类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等要

素，建立中介服务事项与行政权力事项的联系。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全市中介服务事项库，实行统一编码。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向社会公布我市各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二是推动中介服务事项动态化。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动态化更新，对本部门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应增加、应取消、应更改要素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须及时在中介超市进行更新。（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3. 推进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进驻。

一是严把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关。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及时明确所管行业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的条件要求。对拟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把好资质核实关，对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如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进驻条件的，及时从中介服务超市予以清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二是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实施“一地入驻，全省共用”的共享模式，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发布公告，向全国邀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服务超市。邀请各行业能够提供目录所涉及的中介服务，具备相关执业资质，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积极引进更多资质等级高、技术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我市中介服务超市。（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四）大力推行电子保函。

积极推广实行电子保函。积极引导电子保函提供商和第三方保函平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电子保函运用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各项业务中，通过“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模式理念和科技手段，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推行“不见面”办理，将线下门槛高、程序多、审核慢的保函担保变为线上门槛低、程序少、审核快的信用担保，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有效降低我市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金融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五）加强公共资源线上交易监管。

1.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应相互分离。各级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弱化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的监管。各级招标投标行政主管监督部门、财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长期推进）

2. 实施线上监督，创新管理体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认识实施线上监督的重要性，积极行动充分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加快推动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长期推进）

3、加强诚信体系制度建设，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奖惩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制度建设，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和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市场主体进行诚信记录考核，建设优质企业库和黑名单制度，建立标准统一的奖惩机制、诚信档案信息平台和曝光平台，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罚的市场氛围和态势，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

体给予适当的奖励或加分，使各市场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成为自觉行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长期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也是“数字政府”改革部署重要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运用当代新科技新力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立相关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要主动调动现有资源，组织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宣传推广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形成“单位知、行业懂、企业用”的宣传氛围。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形成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推广工作，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服务好汕尾经济社会发展。

